

鸿富 2025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受托机构报告

总第 05 期/2026 年度第三期

受托人声明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义务。依据信托合同规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即由委托人交付的财产以及由受托人对该财产运用后形成的财产承担；受托人违背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由受托人赔偿。

受托人：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6 年 7 月 16 日

受托人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55 号贵州金融城一期商务区
10 号楼 23、24 层

电话：（0851）88661688

传真：（0851）88661708

公司网址：www.hngtrust.com

电子邮件：sundl@hngtrust.com

鸿富 2025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受托机构报告

2025 年 6 月 27 日，经委托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本公司承诺受托管理的“鸿富 2025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依法成立。作为受托人，根据 2026 年 7 月 9 日贷款服务机构出具的《贷款服务机构报告》、2026 年 7 月 10 日资金保管机构出具的《资金保管机构报告》，本公司现向您报告本信托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益情况。

内容	页码
一、受托人和证券化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	3
二、信托账户和分账户本期核算概况	4
三、资产支持证券概况	5
四、资产池表现情况	7
五、不合格资产的赎回	10
六、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内外部信用增级情况	11
七、对证券化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12

注 1. 本报告内容在以下网站披露：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www.cfafex.com.cn）。

2. 本报告内容根据贷款服务机构报告、资金保管机构报告等报告内容编制。

3. 本报告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计。

4. 本报告涵盖的收款期间为：2026 年 3 月 31 日（不含）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含）

5. 本报告涵盖的计息期间为：2026 年 4 月 23 日（含）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不含）

鸿富 2025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受托机构报告			
一、受托人和证券化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			
机构类型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受托人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55 号贵州金融城 1 期商务区 10 号楼 23、24 层	010-68292343
贷款服务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010-63627076
资金保管机构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 首层	15801696357
登记托管机构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010-88170510
支付代理机构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010-88170759

本页以下无正文

鸿富 2025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受托机构报告

二、信托账户和分账户本期核算概况：

账户名称	期初余额	总信托账户本期现金 流出总额/分账户本期 支付金额	总信托账户本期现 金流入总额/分账户 本期收入金额	期末余额
信托账户	116,578.95	9,072,396.61	8,955,817.66	0
1-信托收款账户	0	8,955,817.66	8,955,817.66	0
2-信托付款账户	2,275.86	6,703,348.00	6,701,072.14	0
(1)信托分配(税 收) 账户	0	6,044.57	6,044.57	0
(2)信托分配(费 用和开支) 账户	0	116,314.50	116,314.50	0
(3)信托分配(证 券) 账户	2,275.86	6,580,988.93	6,578,713.07	0
3-信托(流动性) 储备账户	114,303.09	114,303.09	0	0
4-处置费用账户	0	2,369,048.61	2,369,048.61	0

鸿富 2025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受托机构报告		
三、资产支持证券概况（续）		
（二）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兑付情况：		
证券分层	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	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
证券代码	2589201	2589202
发行总额	33,000,000.00	18,000,000.00
是否按时兑付	是	是
票面利率	2.07%	零息式
本期兑付前本金值	6,547,200.00	18,000,000.00
本期兑付本金额	6,547,200.00	0
每百元兑付本金	19.84	0
本息兑付后剩余本金值	0	18,000,000.00
付息金额	33,788.93	0
总支付金额	6,580,988.93	0
本期利息是否延迟支付	否	否

本页以下无正文

鸿富 2025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受托机构报告						
四、资产池表现情况						
(一) 资产池整体表现情况						
资产池情况	户数	信用卡债权笔数	信用卡债权本息余额	赎回或替换		
				信用卡债权笔数	信用卡债权金额	信用卡债权占比
基准日	45,121	45,418（注 1）	1,503,430,012.16	0	0	0
本期报告期末	44,155	44,436	1,747,443,218.42	0	0	0
(二) 处置状态分布						
各处置状态的资产	户数	占比	期初未偿本息金额	期初本息金额的占比		
处置中	44,155	97.86%	1,488,004,486.07	98.97%		
累计处置完毕	966	2.14%	15,425,526.09	1.03%		
(三) 资金池现金流流入						
1-处置状态分布及 现金流入	本期回收金额	累计回收金额	预计回收金额	回收率		
处置中资产	7,172,479.26	28,113,773.93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期处置完毕资产	1,779,810.10	13,405,941.52	不适用	86.91%		
2-其他现金流流入	本期回收金额	累计回收金额	-	-		
其他收入	0	0				
合格投资	0	0				
总计	8,952,289.36	41,519,715.45				

注 1：基准日 45,121 户借款人共有 45,670 个信用卡账户入池，其中 252 个信用卡账户当前未偿本息费余额为 0，剔除后共计 45,418 笔。

注 2：基准日 2 户借款人共有 2 个信用卡入池账户涉及诉讼，对应信用卡债权本息费余额共 867,761.31 元。

鸿富 2025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受托机构报告		
四、资产池表现情况（续）		
（四）资产池现金流出情况		
	科目	本报告期
税费支出	税收	6,044.57
	代理兑付费用	329.05
	发行费用	0
	受托机构报酬	612.00
	资金保管机构报酬	612.00
	处置费用（注 1）	2,369,048.61
	贷款服务机构报酬	44,761.45
	审计费	20,000.00
	跟踪评级服务费	50,000.00
	其他费用支出	0
证券兑付	证券利息总支出	33,788.93
	证券本金总支出	6,547,200.00
	次级档超额收益	0
转存下期金额		0

注 1：本处置费用包含 5 月、6 月、7 月的处置费用。

本页以下无正文

鸿富 2025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受托机构报告

四、资产池表现情况（续）

（五）资产池现金流回收预测表

计算日（收款期间期末日 期）注 2	期初本息总余额	本期预计回收金额	期末本息总余额
20250731	1,503,430,012.16	5,364,748.47	1,570,667,074.62
20250930	1,570,667,074.62	4,186,176.17	1,608,848,454.70
20251231	1,608,848,454.70	6,871,575.04	1,654,430,309.13
20260331	1,654,430,309.13	6,695,973.35	1,699,594,039.29
20260630	1,699,594,039.29	6,994,134.38	1,747,443,218.42
注 3			

注 2：此日期为受托报告出具日期所在的对应收款期。

注 3：为准确计量，“本期预计回收金额”按预测值披露，“期初本息总余额”、“期末本息总余额”按实际值披露。

本页以下无正文

鸿富 2025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受托机构报告			
五、不合格资产的赎回			
信用卡债权的债务人名称	赎回时间	赎回信用卡债权的未偿本金余额	赎回价格
无。	-	-	-
合计	-	-	-

本页以下无正文

鸿富 2025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受托机构报告

六、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内外部信用增级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通过设定优先档/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以及设置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的结构实现信用增级：

（一）资产支持证券分层结构情况		
	本金期末余额	占本金总金额的百分比
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	0	0
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	18,000,000.00	100.00%
合计	18,000,000.00	100.00%
（二）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的余额		
本收款期间期末余额	本期现金流分配后余额	
114,303.09	0.00	

本页以下无正文

鸿富 2025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受托机构报告

七、对证券化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事项	是否发生	情况简述
1.违约事件	否	
2.权利完善事件	否	
3.个别通知事件	否	
4.不合格资产赎回	否	
5.清仓回购	否	
6.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否	
7.受托机构终止事件	否	
8.重大不利变化事件	否	
9.重大不利影响事件	否	
10.受托人解任事件	否	
11.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否	
12.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	否	
1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否	
14.其他影响本息兑付或投资者利益的事项	否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026年7月16日